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和 14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6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提及 2005 年 5 月 12 日以色列政权代表给你的信函，该信函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A/59/802-S/2005/312）。该信函毫无根据地指控我国，我谨声明如下：

我国政府断然否认该信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毫无事实根据的指控并认为以色列政权故意借此转移国际社会对其在本地区犯下包括恐怖行径、侵略和挑衅在内的无数罪行的注意力。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 59 届会议议程项目 36 和 148 项下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